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複試應試事項

一、應試時間

日期 時間 科別	113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三)				
	8:00~8:10	8:10~8:20	依現場公告		
國文科 物理科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	報到	報到	應考序號 抽籤	試教	口試
生物科 美術科					
音樂科 體育科				實作 試教	

二、報到及抽籤

- (一) 報到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，8:00~8:10 為生物科、美術科、音樂科及體育科報到，8:10~8:20 為國文科、物理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報到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(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於報到時驗證，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不得應考，應考期間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
註：足資證明身分證件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具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。
- (二) 請應考人於報到時將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關機並繳交，美術科使用電子設備教學者僅可於試教準備室及試教試場使用，於該試場叫號後領取電子設備，應試結束後再次繳回。試教試場不提供相關設備請應考人自備(如電腦、投影機等)，設備準備時間列入應試時間內計算，應試期間亦無提供電力。
- (三) 序號抽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，抽籤後發放序號識別證，請全程配戴直到考試結束，應考人領取手機時請一併繳回序號識別證。

三、試教試場應試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流程：於應考人休息區唱名叫號 → 抽試教試題籤 → 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準備室後，才得開啟試題籤，進行準備 → 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題試場，出示准考證 → 應試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回應考人休息區。

註：音樂科將於 8:30 集合後帶至應考人第二休息區；體育科將於 12:50 集合後帶至應考人第三休息區，其餘應試流程同上述。

(二) 準備室：

- (1) 準備室有全新課本供應考人使用(特教科及體育科無提供課本)，請勿在課本上作任何記號或筆記，準備室提供具教務處章之 A4 空白紙供應考人書寫，用畢不得額外索取，可帶至試教試場內，試教結束後需將準備紙交給工作人員。
- (2) 國文科、物理科、生物科、音樂科、體育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之應考人僅可攜帶文具用品應試，不得自備教學課本、筆記、參考資料或教學資源(如海報、教具等)進入準備室及試場，亦不得使用教學電子設備。
- (3) 美術科應考人於試教時可自備教學相關教具、作品、作品集或教學電子設備，惟其設置時間列入試教 15 分鐘之內。

(三) 試題籤：

- (1) 進入試教試場後，請將試題籤交給第一位評審委員，並立即開始試教。
- (3) 試題籤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任何標誌，違者將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 應試時間：

- (1) 試教於 14 分鐘有一短鈴提示，15 分鐘一長鈴結束試教。
- (2) 物理科、生物科、音樂科、美術科、體育科：專業提問於 4 分鐘有一短鈴提示，5 分鐘一長鈴結束提問。(國文科無專業提問)
- (3)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：專業提問於 9 分鐘有一短鈴提示，10 分鐘一長鈴結束提問。

(五) 除美術科外，試教試場不得提供個人教學或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音樂科實作試場應試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流程：於應考人第二休息區唱名叫號 → 進入準備室準備 3 分鐘 → 由工作人引導至試場外等候 → 應試 → 應試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回應考人第二休息區。
- (二) 應試時間：於 5 分鐘一長鈴結束實作。
- (三) 實作試場不得提供個人教學或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- (四) 如有攜帶伴奏，伴奏老師可於 9:45 抵達松炎樓四樓休息區等候應試。應考人不得因伴奏因素要求調動應試時程。如應考人互相協助實作應試，亦不得要求更動實作或試教之應試時程。

五、體育科實作試場應試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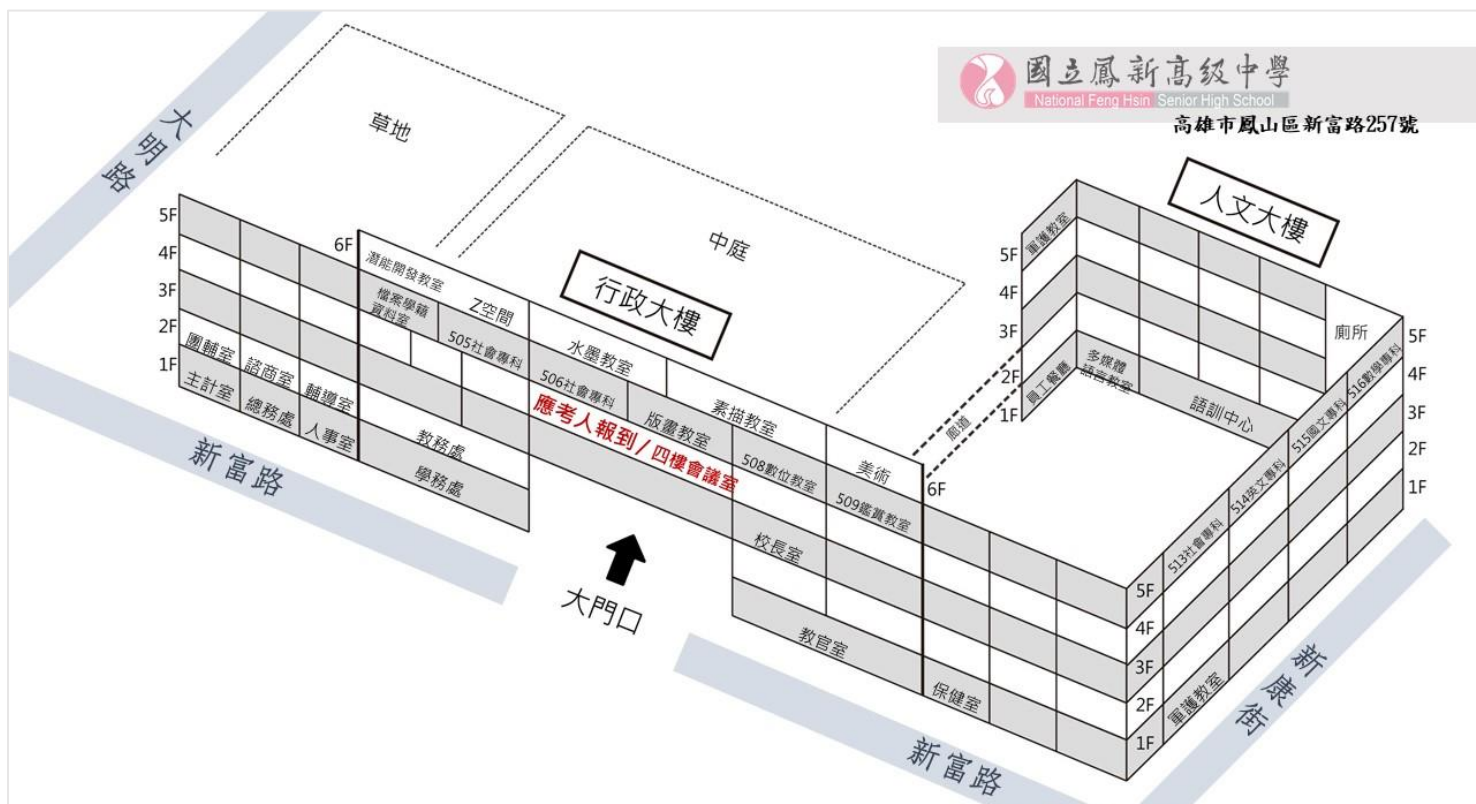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應試流程：唱名集合移動至試場 → 換裝、按序號領取號碼衣 → 說明/暖身 → 應試(籃球及羽球) → 應試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回應考人休息區。
- (二) 實作試場不得提供個人教學或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
六、口試試場應試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流程：於應考人休息區唱名叫號 → 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準備室等候 → 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，出示准考證 → 應試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回應考人休息區。
- (二) 應試時間：於 8 分 30 秒有一短鈴提示，10 分鐘一長鈴結束口試。
- (三) 應考人可將個人教學經歷或優異表現等書面資料提供評審委員參閱。

七、其它應試事項

- (一) 應考人休息區為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(報到區)，音樂科與體育科將帶至第二休息區、第三休息區進行實作與試教試程，除此之外應試期間不得隨意走動，若需使用洗手間敬請知會工作人員陪同，休息區內亦不得交談，請應考人保持安靜等候應試，違者予以紀錄，列入計分考量。
- (二) 應考人可參考附件【各試場應試時間表】，實際應考時間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，若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各場次叫號報到後，即開始應試流程，若途中應考人需返回休息區取物或使用洗手間，不得要求延後應試時間。
- (三) 應考人可將個人物品放置於休息區(四樓會議室)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手機與其他電子產品請務必關機於報到時繳交，如於應試期間發出聲響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予以紀錄，列入計分考量。
- (四) 試程為全日者請自備午餐，或於 12:00-12:50 至校外用餐，期間不得要求領回手機，12:50 請返回應考人休息區集合點名。
- (五) 試程結束之應考人由工作人員陪同離場，不得留在應考人休息區。
- (六)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錄取報到時須繳驗。

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複試應試時間表

*實際應考時間依現場叫號為主

【國文科】

序	試教				口試			
	叫號抽題	準備室	試教	試教結束	叫號	準備室	口試	口試結束
1	08:42	08:44	09:00	09:15	09:36	09:39	09:44	09:54
2	08:58	09:00	09:16	09:31	10:18	10:21	10:26	10:36
3	09:14	09:16	09:32	09:47	10:29	10:32	10:37	10:47
4	09:30	09:32	09:48	10:03	10:40	10:43	10:48	10:58
5	09:56	09:58	10:14	10:29	08:52	08:55	09:00	09:10
6	10:12	10:14	10:30	10:45	09:03	09:06	09:11	09:21
7	10:28	10:30	10:46	11:01	09:14	09:17	09:22	09:32
8	10:44	10:46	11:02	11:17	09:25	09:28	09:33	09:43

【物理科】

序	試教				口試			
	叫號抽題	準備室	試教	試教結束	叫號	準備室	口試	口試結束
1	08:42	08:44	09:00	09:20	09:47	09:50	09:55	10:05
2	09:03	09:05	09:21	09:41	09:58	10:01	10:06	10:16
3	09:24	09:26	09:42	10:02	10:51	10:54	10:59	11:09
4	09:45	09:47	10:03	10:23	11:02	11:05	11:10	11:20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複試應試時間表

*實際應考時間依現場叫號為主

【生物科】

序	試教				口試			
	叫號抽題	準備室	試教	試教結束	叫號	準備室	口試	口試結束
1	08:42	08:44	09:00	09:20	13:02	13:05	13:10	13:20
2	09:03	09:05	09:21	09:41	13:13	13:16	13:21	13:31
3	09:24	09:26	09:42	10:02	13:24	13:27	13:32	13:42
4	09:56	09:58	10:14	10:34	13:35	13:38	13:43	13:53
5	10:17	10:19	10:35	10:55	13:46	13:49	13:54	14:04

【美術科】

序	試教				口試			
	叫號抽題	準備室	試教	試教結束	叫號	準備室	口試	口試結束
1	08:42	08:44	09:00	09:20	11:02	11:05	11:10	11:20
2	09:03	09:05	09:21	09:41	11:13	11:16	11:21	11:31
3	09:24	09:26	09:42	10:02	11:24	11:27	11:32	11:42
4	09:45	09:47	10:03	10:23	11:35	11:38	11:43	11:53

【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】

序	試教				口試			
	叫號抽題	準備室	試教	試教結束	叫號	準備室	口試	口試結束
1	13:02	13:04	13:20	13:45	10:18	10:21	10:26	10:36
2	13:28	13:30	13:46	14:11	10:29	10:32	10:37	10:47
3	13:54	13:56	14:12	14:37	10:40	10:43	10:48	10:58
4	14:20	14:22	14:38	15:03	10:51	10:54	10:59	11:09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複試應試時間表

*實際應考時間依現場叫號為主

【體育科】

序	試教				口試			
	叫號抽題	準備室	試教	試教結束	叫號	準備室	口試	口試結束
1	13:02	13:04	13:20	13:40	08:52	08:55	09:00	09:10
2	13:23	13:25	13:41	14:01	09:03	09:06	09:11	09:21
3	13:44	13:46	14:02	14:22	09:14	09:17	09:22	09:32
4	14:05	14:07	14:23	14:43	09:25	09:28	09:33	09:43
5	14:37	14:39	14:55	15:15	09:36	09:39	09:44	09:54
6	14:58	15:00	15:16	15:36	09:47	09:50	09:55	10:05
7	15:19	15:21	15:37	15:57	09:58	10:01	10:06	10:16
序	實作							
		叫號	應試說明、換裝熱身		實作		實作結束	
1	10:30	10:35		11:00		12:00		
2	10:30	10:35		11:00		12:00		
3	10:30	10:35		11:00		12:00		
4	10:30	10:35		11:00		12:00		
5	10:30	10:35		11:00		12:00		
6	10:30	10:35		11:00		12:00		
7	10:30	10:35		11:00		12:00		

【音樂科】

序	試教				實作			
	叫號抽題	準備室	試教	試教結束	叫號	準備室	實作	實作結束
1	08:42	08:44	09:00	09:20	10:05	10:07	10:10	10:15
2	09:03	09:05	09:21	09:41	10:10	10:12	10:15	10:20
3	09:24	09:26	09:42	10:02	10:15	10:17	10:20	10:25
序	口試							
		叫號	準備室		口試		口試結束	
1	13:02	13:05		13:10		13:20		
2	13:13	13:16		13:21		13:31		
3	13:24	13:27		13:32		13:42		

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National Feng Hsin Senior High School

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

音樂科應考人之伴奏老師
可於7/10(三)上午9:45至
本校松炎樓四樓音樂教室
等候應考。

